



针对出口货物必须添付发票的通知

亲爱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2月上旬，日本海关特别针对进口货物的「货物内容申报不实」以及「假名牌」的问题，特别加强缉查工作，同时加重了相关法律的罚则。为了不影响贵公司之货物的清关派送速度，请广大客户务必配合以下工作。

根据日本海关的业务指导，以后请出货公司务必遵守以下条文

· 出货时必须配带厂家原始发票，请务必注上详细的品名，材质，数量，单价等信息。

· 填写原始发票时必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。

※发票表格可从中国流通王网页上直接下载⇒ <http://www.score.jp.com/cn/index.html>

· 麻烦请贵公司的货物取货时，发票，货物资料以电邮或传真传给我司，以利出货顺利。

· 对于没有发票的货物，我司将即时向贵公司确认货物资料，并确认货物资料与货物内容无误，我司将马上安排最近航班以最快速度将货物发出。

若当日无法连络上贵公司的情况下，我司将保留货物并暂停出货，并在隔日早上让营业担当通知贵公司。待贵司将货物资料传我司并确认货物资料与货物内容无误，我司将马上安排最近航班以最快速度将货物发出。

· 若货物的派送速度因此原因降低，相关责任将由客户方自行承担。

若贵司在添付发票方面有任何疑问，我司在非常乐意提供相关咨询，请与您的业务担当联络让我们马上为您服务。

· 发现和申报内容不符的货物或是仿冒品我们将一律拒绝出货。

當发现货物为仿冒品，我司将停止出货。特别针对仿冒品问题，我司将视情况而单方面终止与贵司之合同关系，立即结算账务，且相关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给您增添了很多不便之处，希望尊敬的广大客户给予理解与支持。

2013年3月11日

上海思客亚